



股票代码: 002728

股票简称: 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7-037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上午08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,一致认为: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议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,运作规范,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,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,不



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5日